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	2
次级方案 1. 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 .....	3
次级方案 2. 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 .....	4
次级方案 3. 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 .....	4
次级方案 4. 加强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 .....	5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 .....	6
立法授权 .....	7

\* A/71/50。



## 总方向

22.1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大会附属机关，承担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任务。自 1950 年开始运作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调整和加强了各项方案，以满足巴勒斯坦难民日益复杂的需求，并向该区域长期冲突中的难民提供保护和稳定措施。

22.2 近东救济工程处直接向大会报告工作。由 30 个代表团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工程处的方案和活动向工程处主任专员提供总体咨询和支助，其成员包括工程处主要捐助方和东道国政府的代表。

22.3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使命是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在困难的生活环境下充分发挥人类发展潜能。根据这一使命，作为其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的一部分，工程处将致力于五项战略成果：(a) 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b) 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c) 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d) 加强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e) 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这些目标上的进展将推动近东救济工程处 2018-2019 两年期的业务。

22.4 根据这五项战略成果，近东救济工程处将为实现其目标而维持并改进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已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救济和社会支助、小额金融服务、难民营基础设施和营地改造以及保护措施，预计到 2019 年难民的人口将超过 600 万。

22.5 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因武装冲突而严重受困的 150 多万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视需要提供此类服务，并根据大会第 2252(ES-V)号决议和最近第 68/77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作为例外和临时措施，继续向当前流离失所、急需持续援助的非难民提供服务。

22.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战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贫穷和人权问题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中期战略的核心。对前者而言，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中期战略均确认，贫穷具有多个层面，只有通过多部门协调应对才能予以缓解和根除。可持续发展目标侧重于实现粮食安全，落实两性平等，实现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保健需求、公平和包容性优质教育、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等。

22.7 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将继续致力于将保护和性别视角纳入各项活动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满足巴勒斯坦难民儿童、残疾人、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这些努力将使工程处更顺利地履行大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67/78 号决议第 13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可适用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22.8 近东救济工程处几乎完全依靠自愿捐款来执行其各项方案。它一直疲于长期经费短缺及经济和政治不稳定所致严重的经费不确定。工程处将继续寻找更多它维持和提高对难民的服务质量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同时保持有成本意识的管理和必要的业务灵活性，以应对巴勒斯坦难民社区的生活和生计受到意外干扰的情况。

## 次级方案 1

### 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

本组织的目标：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得到保护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监测、报告和宣传而就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义务承担人的责任	近东救济工程处就保护问题采取的干预行动促成当局积极回应的百分比
(b) 弱势和处境危险的个人和社区受益于保护对策	被确定在保护方面面临风险的个人(妇女、男孩、女孩和男子)获得援助者的百分比

## 战略

22.9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a) 在发展和人道主义环境中，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中并通过其将保护工作纳入主流，以应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小额金融及基础结构和难民营改造的方案和提供服务所带来的保护方面的挑战；

(b) 通过性别暴力和残疾问题的方案拟订及儿童保护措施，保护处境危险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c) 有针对性的和独立的保护方案拟订工作，用以增强和促进巴勒斯坦难民对保护方面威胁的复原力；

(d) 监测报告和宣传工作，以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促进尊重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

(e) 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规定登记标准的政策符合国际标准。

## 次级方案 2

### 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

本组织的目标：巴勒斯坦难民的健康得到保护，疾病负担减轻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使用家庭保健队模式的以人为本的初级保健系统	(一) 每名医生平均每日诊治次数 (二) 达到最低四次产前护理就诊的妇女的百分比 (三) 定期前来卫生保健中心就诊的非传染性疾病患者百分比 (四) 扩大免疫方案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爆发次数
(b) 所提供的高效医院支助服务	近东救济工程处弱势病人入院接受二级和三级护理的人次

## 战略

22.10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继续提供可普遍获得的使用家庭保健队模式的优质初级保健；
- (b) 提供口服式预防和治疗性保健，包括新生检查和学龄前儿童评估；
- (c) 继续提供学校保健服务以加强行为改变，包括为此扩大健康教育及促进视力和听力的预防筛查；
- (d) 在所有行动领域提供优质的药品、实验室和放射科服务，以支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e) 为残疾人提供支助，使其需求得到充分确认和满足；
- (f) 为那些患危及生命的疾病、需要救生/生活支助医疗但缺乏资金或医疗保险来获得这种治疗的人提供二级和三级护理。

## 次级方案 3

### 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

本组织的目标：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所有学生在有利的学习环境中享受优质教学	(一) 学生在“监测学习成绩”的更高级思维技能方面的平均分 (二) 教学与学习的实践与改革标准接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确保人人获得基础教育	(一) 已确认有残疾的学生接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教育支助的百分比 (二) 基础教育(小学)的复读率 (三) 基础教育(中学)的复读率
(c) 确保公平的基础教育	学生在“监测学习成绩”测试中的成绩水平差距

## 战略

22.11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确保继续普遍获得优质、包容的和公平的基础教育(小学和中学)；
- (b) 在黎巴嫩确保继续普遍获得优质、包容的和公平的中学教育；
- (c) 采取一贯的教师专业发展和支助方法；
- (d) 如果需要，则提供任职前师资培训。

## 次级方案 4

### 加强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巴勒斯坦难民获得更多生计机会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巴勒斯坦难民的能力	(一) 进入职业培训中心、近东救济工程处各教育科学系和教育科学与艺术学院学习的社会安全网方案学生的百分比 (二) 从职业培训中心、近东救济工程处各教育科学系和教育科学与艺术学院毕业的社会安全网方案学生的百分比
(b) 难民的谋生机会扩大	(一) 获得金融服务的客户(包括边缘群体)数目 (二) 经确定的优先营地的难民生活条件和生计机会的指数得分 (三) 获得贷款的微型企业家总数

## 战略

22.12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a) 通过贸易和短期课程向难民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重点是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

(b) 为青年提供安置和职业指导；

(c) 拟订和执行改善难民营的计划，以扩大各社区的能力和资产；

(d) 为无法获得高等教育机会的难民提供大学奖学金；

(e) 重点向穷人和边缘化群体提供创造收入和生计的干预措施、社会服务和青年方案及公民参与的干预措施；

(f) 继续目前为使小额金融方案独立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的努力，以使该方案获得扩大其业务和使更多人受益的最佳机会。

## 次级方案 5

### 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

本组织的目标：巴勒斯坦难民得以满足其食物、住房和环境卫生等基本人类需要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最好能够满足赤贫的难民的粮食需求	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社会转移支付而弥合的赤贫差距的百分比
(b) 改善贫穷难民的生活条件	(一) 受益于改善住房条件的家庭(非紧急性)数目 (二) 达到近东救济工程处修复标准的经修复的住所的百分比
(c) 达到环境卫生标准	(一) 接通充足供水服务的难民营住所的百分比 (二) 接通适当公共污水管道网络的住所的百分比

## 战略

22.13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a) 在可能和适当的时候，通过现金转移机制向赤贫的难民提供有针对性的粮食援助；

(b) 向难民(包括最弱势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流落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其他业务区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向因冲突或自然灾害而被迫逃离的难民提供临时住所；

(d) 为最贫穷的难民逐步恢复和修复不合标准的住所；

(e) 在环境基础设施条件严重恶化的难民营实施水资源、供应和网络、下水道网络以及排水等项目；

(f) 在有此需要的地方提供固体废物管理服务。

## 立法授权

### 大会决议

302(IV)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2252(ES-V)	人道主义援助
2656(XXV)	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3331 B(XXIX)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68/76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8/77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68/7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